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电气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

(二) 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 9: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三)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

(四) 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增海先生主持会议。

(五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、《2021 年度报告全文（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）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1 年度报告全文（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）及其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北电气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议案二、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,628,651.50 元，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,977,714,664.18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不存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、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情况。故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报告期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建议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同意董事会的意见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议案三、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，建立健全了完整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。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方面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议案四、《关于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议案五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档

- 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(二)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及书面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3月30日